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沪东新村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沪东新村街道国防教育培训基地、利津路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场所房屋租赁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高桥石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4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90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6 日

